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 8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周副院長玲臺 *玲臺 3/13*

出席人員：陳坤銘老師（國貿系）、林士貴老師（金融系）、鄭宗記老師（統計系）林美花老師（會計系）、蔡瑞煌老師（資管系）、顏錫銘老師（財管系）、鄭士卿老師（風管系）、許牧彥老師（科管所）、別蓮蒂老師（AMBA）、曾穗鋒（學者專家）、王豫萱同學（研究所代表）

請假人員：李易諭老師（企管系）、邱奕嘉老師（智財所）、吳統雄（產業界人士）、張世灝同學（大學部代表）

紀錄：商學院院辦公室楊蕙榕（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行政楊蕙榕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公務電話分機：88625）

助教鄭秀真

壹、確認事項：

一、確認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101.1.04)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頁次 1-5)。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院辦公室 提

案由：遴薦本院 99 學年度校級教師績優教師一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PERDO 楊蕙榕；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

- 一、依本校政人字第 1000033503 號函辦理；本院 99 學年度獲配教師名額為 6 位，可推薦人數為 12 位(詳見附件二，頁次 6-11)。
- 二、上揭函示，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詳見附件三，頁次 12-13)，業經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並報校遴選委員會備查。
- 三、本院 97-98 學年度(96 未實施)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單(詳見附件四，頁次 14-15)。
- 四、各系所推薦排名資料見現場電腦查閱。

決議：

一、本院 99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共應推薦 12 名。

其原始排名計分公式說明如下：

(一)教務處所提供各系所推薦候選人教學意見調查之本院排名佔 10%(排名 \times 0.1)。

(二)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本院排名佔 20%(排名 \times 0.2)。

(三)根據教務處教學意見調查調整計得之全院教師 Z 值排行佔 50%(排名 \times 0.5)。

(四)各系所推薦排名順序佔 20%(排名 \times 0.2，若推薦表無推薦順序，則以平均數替代)。

續依據本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第五條，本院遴薦名單排序位居前應選名額之教師中，已獲本校前一年度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故簽請委員會同意推薦名額排序如下：王文英、梁嘉紋、別蓮蒂、巫立宇、黃國峯、王正偉、俞洪昭、江振東、陳春龍、楊光華、陳麗霞、施文真。

二、下次會議建議修正本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本院各系所推薦名額為雙班 3 名，單班 2 名，獨立所 1 名，各系所提送推薦候選人名單需經各系所系務會議或相關委員會通過。

二、下次會議建議修訂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三款為「為擴大教學特優教師獎勵之範圍，連續兩年獲得 ETP、EMBA 課程或非 ETP/EMBA 課程教學特優獎之教師，第二年得以不佔本辦法第一條中所規定之名額，仍由本院以公告其教學特優之事蹟，但不頒發獎勵金之方式予以肯認；並得依……」。

提案二：企管系 提

案由：企管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01 學年度入學適用）修正乙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企管系賴怡珍；公務電話分機：87064）

說明：

一、該案業經本系 100.12.14 系課程委員會議、101.03.02 系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詳見附件五，頁次 16-22）。

二、提前部分科目（管理學、管理數學、組織行為、管理科學、人力資源管理）修業學年。

三、新增一門「全球產業競爭與分析」2 學分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由 64 學分調整為 66 學分，畢業學分為 137 學分維持不變。

四、檢附 101 學年度企管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詳見附件六，頁次 23）。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下午 2 時 30 分。